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15 齐鲁 01、15 齐鲁 Y1、15 齐鲁 F1、15 齐鲁债、
16 中泰 01、17 中泰 01、17 中泰 F1、17 中泰 F2、
17 中泰 D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九章 其他情况.....	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5 齐鲁 01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及其他适用法律，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齐鲁 01”，债券代码“12309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期限为 5 年。

（二）15 齐鲁 Y1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机构部函[2015]904 号”核准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 齐鲁 Y1”，债券代码“12307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期限为 5 年。

（三）15 齐鲁 F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上证函[2015]835 号”核准文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齐鲁 F1”，债券代码“12598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15 齐鲁债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11 号”核准文件，中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齐鲁债”,债券代码“12245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16 中泰 01 和 17 中泰 01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726 号”文核准。

(六) 17 中泰 F1 和 17 中泰 F2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2017 年 8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883 号)的同意,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七) 17 中泰 D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上证函[2017]937 号”核准文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中泰 D1”,债券代码“15003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期限为 330 天。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5 齐鲁 01

1、债券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 2、债券简称：15 齐鲁 01。
- 3、债券代码：123094.SH。
- 4、债券发行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 5、债券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 6、债券余额：40 亿元。
- 7、债券年利率：5.90%。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1、2017 年度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17 年 4 月 24 日按时足额付息。
-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二) 15 齐鲁 Y1

- 1、债券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 2、债券简称：15 齐鲁 Y1。
- 3、债券代码：123073.SH。
- 4、债券发行日：2015 年 5 月 28 日。
- 5、债券到期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 6、债券余额：60 亿元。
- 7、债券年利率：5.95%。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1、2017 年度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17 年 5 月 31 日按时足额付息。
-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三) 15 齐鲁 F1

- 1、债券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齐鲁 F1。
- 3、债券代码：125981.SH。

- 4、债券发行日：2015年6月24日。
- 5、债券到期日：2018年6月24日。
- 6、债券余额：41.70亿元。
- 7、债券票面利率：5.50%。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挂牌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1、2017年度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17年6月26日按时足额付息。
-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2017年6月26日投资者回售8.3亿元。

（四）15 齐鲁债

- 1、债券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齐鲁债。
- 3、债券代码：122450.SH。
- 4、债券发行日：2015年8月28日。
- 5、债券到期日：2020年8月28日。
- 6、债券余额：25亿元。
- 7、债券票面利率：3.80%。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1、2017年度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17年8月28日按时足额付息。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五) 16 中泰 01

- 1、债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中泰 01。
- 3、债券代码：136687.SH。
- 4、债券发行日：2016 年 9 月 7 日。
- 5、债券到期日：2019 年 9 月 7 日。
- 6、债券余额：20 亿元。
- 7、债券票面利率：2.95%。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1、2017 年度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17 年 9 月 7 日按时足额付息。
-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六) 17 中泰 01

- 1、债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中泰 01。
- 3、债券代码：143131.SH。
- 4、债券起息日：2017 年 6 月 7 日。
- 5、债券到期日：2019 年 6 月 7 日。
- 6、债券余额：20 亿元。
- 7、债券票面利率：4.88%。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1、2017 年度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未到付息期。
-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七) 17 中泰 F1

- 1、债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中泰 F1。
- 3、债券代码：145777.SH。
- 4、债券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3 日。
- 5、债券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3 日。
- 6、债券余额：30 亿元。
- 7、票面利率：5.00%。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1、2017 年度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八) 17 中泰 F2

- 1、债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7 中泰 F2。
- 3、债券代码：145828.SH。
- 4、债券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
- 5、债券到期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 6、债券余额：30 亿元。
- 7、债券票面利率：5.47%。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1、2017 年度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九) 17 中泰 D1

- 1、债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中泰 D1。
- 3、债券代码：150033.SH。
- 4、债券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 5、债券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
- 6、债券余额：16 亿元。
- 7、债券票面利率：5.70%。
- 8、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1、2017 年度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 年度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情况，确保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兑付；中信建投证券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持续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6,271,763,18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090

联系传真：0531-68889713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电子信箱：ztsdb@zts.com.cn

邮政编码：25000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等。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1.6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95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322.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为 327.69 亿元。

（一）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化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69	83.47	-2.1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57.87	52.06	11.16%	-
管理费用	42.74	41.47	3.06%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0.41	-23.22	-1,151%	主要原因是客户资金减少、逆回购业务流出资金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8	-47.21	105%	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4.86	-40.30	559%	主要原因是发行收益凭证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增加

（二）主要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等。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47 亿元和 81.69 亿元。虽然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目前业务收入仍然以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为主。最近两年，发行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期货业务等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6.01	31.84%	34.83	41.78%
证券投资业务	1.60	1.96%	-0.18	-0.22%
信用业务	10.45	12.80%	9.55	11.45%
投资银行业务	8.33	10.20%	10.49	12.58%
期货业务	14.72	18.02%	12.00	14.39%
资产管理业务	8.33	10.19%	9.38	11.25%
境外业务	4.35	5.33%	2.56	3.07%
总部及其他业务	7.88	9.65%	4.83	5.66%
合计	81.69	100.00%	83.47	100.0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237,803,352.49	123,025,808,371.01
负债总额	98,100,220,763.06	90,225,776,250.5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34,137,582,589.43	32,800,032,120.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769,448,738.49	31,560,786,624.6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168,747,334.76	8,347,252,888.42
营业利润	2,381,531,587.45	3,140,858,809.48
利润总额	2,377,126,211.07	3,182,590,609.46
净利润	1,895,928,754.12	2,533,266,9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5,153,414.05	2,451,977,469.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0,990,896.70	-2,321,738,81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0,976.71	-4,721,295,27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6,491,788.43	-4,030,039,944.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2,483,542.28	-11,010,490,946.5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15 齐鲁 01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已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且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规定的比例将本期次级债券计入公司净资本。

（二）15 齐鲁 Y1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已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且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规定的比例将本期次级债券计入公司净资本。

（三）15 齐鲁 F1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上证函[2015]835 号”核准文件批准，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净额已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

（四）15 齐鲁债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11 号”核准文件批准，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净额已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

（五）16 中泰 01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726 号”核准文件批准，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净额已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六）17 中泰 01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726 号”核准文件批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净额已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七）17 中泰 F1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883 号）的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净额已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八）17 中泰 F2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883号）的同意，于2017年11月2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净额已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九）17中泰D1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9月5日印发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937号）的同意，于2017年12月1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6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净额已汇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5齐鲁0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15齐鲁Y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三) 15 齐鲁 F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 15 齐鲁债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五) 16 中泰 0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六) 17 中泰 0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七) 17 中泰 F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投资固定收

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八）17 中泰 F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九）17 中泰 D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5 齐鲁 01、15 齐鲁 Y1、15 齐鲁 F1、15 齐鲁债、16 中泰 01、17 中泰 01、17 中泰 F1、17 中泰 F2 及 17 中泰 D1 债券均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15 齐鲁 F1、15 齐鲁债、16 中泰 01、17 中泰 01、17 中泰 F1、17 中泰 F2 及 17 中泰 D1 债券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7 年度，15 齐鲁 01 的债券持有人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济南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15 齐鲁 01”的受托管理人。

2017 年度，15 齐鲁 Y1 的债券持有人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济南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15 齐鲁 Y1”的受托管理人。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15 齐鲁 01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正式起息。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3 日，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偿付。本期债券第二次付息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偿付。

二、15 齐鲁 Y1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正式起息。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8 日，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偿付。本期债券第二次付息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偿付。

三、15 齐鲁 F1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支付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本期债券第二次付息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偿付。

四、15 齐鲁债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正式起息。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2016年8月28日，已于2016年8月28日支付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本期债券第二次付息已经于2017年8月28日偿付。

五、16中泰01

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7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2017年9月7日，已于2017年9月7日支付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17中泰01

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7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2018年6月7日，2017年度不存在需偿付本息的情况。

七、17中泰F1

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13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2018年9月13日，2017年度不存在需偿付本息的情况。

八、17中泰F2

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度不存在需偿付本息的情况。

九、17 中泰 D1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正式起息。将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度不存在需偿付本息的情况。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5 齐鲁 01、15 齐鲁 Y1、15 齐鲁 F1、17 中泰 F1、17 中泰 F2 和 17 中泰 D1

发行人未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对 15 齐鲁 01、15 齐鲁 Y1、15 齐鲁 F1、17 中泰 F1、17 中泰 F2 和 17 中泰 D1 债券的信用级别进行评定。

二、15 齐鲁债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161 号),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 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145 号),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 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16 中泰 01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142 号),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 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17 中泰 01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142 号),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 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15 齐鲁 F1、15 齐鲁债、16 中泰 01、17 中泰 01、17 中泰 F1、17 中泰 F2 及 17 中泰 D1 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017 年 6 月，为规范存续期债券的管理，经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发行人新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15 齐鲁 01、15 齐鲁 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 15 齐鲁 01、15 齐鲁 Y1、15 齐鲁 F1、15 齐鲁债、16 中泰 01、17 中泰 01、17 中泰 F1、17 中泰 F2 及 17 中泰 D1 不存在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被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采取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被财税、外汇和审计等部门作出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记录。

六、其他重大事项

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在上交所进行了公告。

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在上交所进行了公告。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上交所进行了公告。

除以上事项外，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列示的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齐鲁 01、15 齐鲁 Y1、15 齐鲁 F1、15 齐鲁债、16 中泰 01、17 中泰 01、17 中泰 F1、17 中泰 F2、17 中泰 D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